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 10 年期 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只基 金提供主流动性服务的公告

2019-09-16

上证公告(基金)【2019】164号

为促进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 10 年地债,基金代码:511270)、平安中债-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公司债,基金代码:511030)、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工银上 50,基金代码:510850)、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 H 股 ETF,基金代码 510900)、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 HS300ETF,基金代码 510310)和易方达 MSCI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 MSCI 易基,基金代码 512090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(2018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本所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10 年地债、公司债、工银上 50、H 股 ETF、HS300ETF和 MSCI 易基提供主流动性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